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129號

上訴人 許玉蘭  
訴訟代理人 翁羚喬律師  
被上訴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 
訴訟代理人 蕭瑋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 
民事第二庭法官 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 
書記官 林禹丞